

07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试模拟试卷（二）参考答案及详解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06/2021_2022_07_E5_BB_BA_E8_AE_BE_E5_B7_c59_206562.htm 07建设工程合同管理考试模拟卷（二）一、单项选择题（共50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1.B 解题要点：P4 2.法人。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故个人、分公司、施工队等均不属于法人。

2.B 解题要点：P5 合同法律关系的客体主要包括物、行为、智力成果。智力成果包括知识产权、技术秘密，以及在特定情况下的公知技术，如专利权、计算机软件等。

3.B 解题要点：P6（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代理是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的、其民事责任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行为。

4.A 解题要点：P7 1.委托代理。委托代理是基于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为而产生的代理。在建设工程中涉及的代理主要是委托代理，如项目经理作为施工企业的代理人。

5.B 解题要点：P8～P9 二、担保方式。（一）保证。1.保证的概念和方式。保证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行为。保证法律关系至少必须有三方参加，即保证人、被保证人（债务人）和债权人。保证的方式有两种，即一般保证和连带责任保证。在具体合同中，担保方式由当事人约定，如果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则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故说法不正确的为B。

6.C 解题要点：P14～P15（一）建筑工程一切险。

7.B 解题要点：P27（一）要约。3.要约的撤回和撤销。要约撤销，

是指要约在发生法律效力之后，要约人欲使其丧失法律效力而取消该项要约的意思表示。要约可以撤销。撤销要约的通知应当在受要约人发出承诺通知之前到达受要约人。 8.C 解题要点：P28 3.迟到的承诺。（2）非受要约人责任原因延误到达的承诺。受要约人在承诺期限内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况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因其他原因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了承诺期限。对于这种情况，除非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否则承诺有效。答案为C.

9.C 解题要点：P32 ~ P33（四）效力待定的合同。有些合同的效力较为复杂，不能直接判断是否生效，而与合同的一些后续行为有关。这类合同即为效力待定的合同。以上4种合同均为效力待定的合同，但因其后续行为不同，只有C有效，其他均无效。（具体无效情况参见教材P32 ~ P33） 10.A 解题要点：P35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一）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的的概念与种类。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不同于无效合同，当事人提出请求是合同被变更、被撤销的前提，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不得主动变更或者撤销合同。 11.C 解题要点：P36五、当事人合并或分立后对合同效力的影响。在现实的市场经济活动中，经常由于资产的优化或重组而产生法人的合并或分立，但不应影响合同的效力。 12.D 解题要点：P37 合同在履行中既可能是按照市场行情约定价格，也可能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如果是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约定的交付期限内政府价格调整时，按照交付时的价格计价。但是逾期交付标的物的，遇价格上涨时按照原价格执行。卖方逾期交货，遇政府指导价上涨，仍按照原价格每千克1000元扣除违约金后付款，即每千克900元。 13.D

解题要点：P37 () 合同履行的原则。1.全面履行的原则。(3)履行地点不明确的，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14.D 解题要点：P38 (三)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3.先履行抗辩权。应当先履行合同的一方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行使不安抗辩权)：(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的；(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支付预付款属于应当先履行合同的行爲，可根据不安抗辩权中止履行

15.D 解题要点：P45 (四) 支付违约金。约定违约金低于造成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增加超过违约金部分损失。

16.D 解题要点：P47、仲裁。(一) 仲裁的原则。1.自愿原则。当事人采用仲裁方式解决纠纷，应当贯彻双方自愿原则，达成仲裁协议。故A正确。2.仲裁依法独立进行原则。仲裁机构是独立的组织，相互之间也无隶属关系。故C正确。3.一裁终局原则。故B正确。

P48 4.仲裁庭的组成。当事人如果约定由3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应当各自选定或者各自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当事人如果约定由1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的，应当由当事人共同选定或者共同委托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仲裁员。故D不正确。答案为D。

解题要点：。P59 (2) 评标工作程序。1) 初评。商务标中出现细微偏差时，可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书中的错误加以修正后请该标书的投标授权人予以签字确认。修正错误的原则是：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

误的除外。20.A 解题要点：P60 3.定标。招标人应该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本题招标人没有明确地将定标的权利授予评标委员会，故由招标人亲自决定中标人。

21.B 解题要点：P68（一）监理招标的特点。1.招标宗旨是对监理单位能力的选择。2.报价在选择中居于次要地位。3.邀请投标人较少。故选项B不是监理招标的特点，答案为B。

22.B 解题要点：P72～P73例32施工招标的资格预审内容体现在资格预审表中，大型工业项目的资格预审表主要包括9方面内容（详细参见教材），其中包括企业的施工机械设备情况。

23.D 解题要点：P79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由“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标准条件”、“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专用条件”组成。

24.A 解题要点：P83（二）监理人权利。（1）完成监理任务后获得酬金的权利。监理人不仅可获得完成合同内规定的正常监理任务酬金，如果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主、客观条件的变化，完成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后，也有权按照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计算方法，得到额外工作的酬金。故合同中或中标通知书中写明的委托人接受的合同价是指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酬金额。

25.C 解题要点：P85二、合同有效期。尽管双方签订《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中注明“本合同自X年X月X日开始实施，至X年X月X日完成”，但此期限仅指完成正常监理工作预定的时间，并不一定就是监理合同的有效期。监理合同的有效期即监理人的责任期。不是用约定的日历天数为准，而是以监理人是否完成了包括附加和额外工作的义务来判定。因此通用条款规定

，监理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订合同后，工程准备工作开始，到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监理收到监理报酬尾款，监理合同才终止。 26.C 解题要点：P86（二）监理人义务。（具体参见教材P86） 27.B 解题要点：P95二、设计合同履行管理。（一）合同的生效与设计期限。合同生效以设计人接到发包人支付的定金之日为标志，设计期限以交付全部设计文件之日为标志。 28.A 解题要点：P96（二）发包人的责任。P97（三）设计人的责任。（详细参见教材）组织对设计成果的鉴定、办理设计成果的报批手续、为现场的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均属于发包人的责任，故本题答案为A。 29.B 解题要点：P99（五）设计工作内容的变更。 30.C 解题要点：P106一、工期和合同价格。（一）工期。在合同协议书内应明确注明开工日期、竣工日期和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如果是招标选择的承包人，工期总日历天数应为投标书内承包人承诺的天数，不一定是招标文件要求的天数。因此，我国施工合同范本规定订立合同时约定的合同工期概念应为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起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天数。 31.B 解题要点：P108（二）对合同文件中矛盾或歧义的解释。通用条款规定，合同文件原则上应能够互相解释、互相说明，但当合同文件中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各文件的序号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各文件序号参见教材P107（一）合同文件的组成）对专用条款的解释优先予通用条款。 32.C 解题要点：P108～P109四、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工作。（一）发包人的义务。 33.A 解题要点：P11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进入施工现场后需要在使用前检验或者

试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检查试验，费用由发包人负责。但检查试验通过后，仍不能解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存在的质量缺陷责任。即承包人检验通过之后，如果又发现材料设备有质量问题时，发包人应承担重新采购及拆除重建的追加合同价款，并相应顺延由此延误的工期。 34.A 解题要点：P114 ~ P115 () 施工过程中的检查和返工。工程师的检查检验原则上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果实际影响了施工的正常进行，其后果责任由检验结果的质量是否合格来区分合同责任。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35.C 解题要点：P115 ~ P116 (二) 重新检验。无论工程师是否参加了验收，当其对某部分的工程质量有怀疑，均可要求承包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重新检验表明质量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6.B 解题要点：P116 (三) 暂停施工。1.工程师指示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在同一空间不同高程上同时作业，为了保障工人的安全而暂停某一作业面的施工”属于承包人的原因，故不予赔偿。 37.D 解题要点：P117 (四) 工期延误。2.工期顺延的确认程序。

38.A 解题要点：P118五、设计变更管理。施工合同范本中将工程变更分为工程设计变更和其他变更两类。A正确。(二) 设计变更程序。1.发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14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而不是变更申请) D错误。2.承包人要求的设计变更。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因施工方便而要求对原工程设

计进行变更。B错误。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被发包人采纳，若建议涉及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则须经工程师的同意。C错误。39.A 解题要点：P123（）竣工后的试车。投料试车属于竣工验收后的带负荷试车，不属于承包的工作范围，一般情况下承包人不参与此项试车。试车组织和试车工作由发包人负责。因此答案为A。40.B 解题要点：P124（三）竣工时间的确定。41.A 解题要点：P125三、工程保修。（二）质量保修期。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明确规定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的最低保修期限：（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42.B 解题要点：P129～P130（2）交货数量的允许增减范围。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通用的物资和材料规定了货物交接过程中允许的合理磅差和尾差界限（选项A正确），交付货物的数量在尾差和磅差内，不按多交或少交对待，双方互不退补（选项B错误，选项C正确）。超过界限范围时，按合同约定的方法计算多交或少交部分的数量（选项D正确）。故答案为B。43.D 解题要点：P132（二）供货方的违约责任。本题属于供货方逾期交货。发生逾期交货事件后，供货方还应在发货前与采购方就发货的有关事宜进行协商。采购方仍需要时，可继续发货照数补齐，并承担逾期交货责任；如果采购方认为已不再需要，有权在接到发货协商通知后的15天内，通知供货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但逾期不予答复

视为同意供货方继续发货。本题属于此情况，采购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对发货通知未给予任何答复，供货方应继续发货，采购方应接收并及时支付扣除违约金后的货款。44.C 解题要点：P144 4.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字日起至承包商提交给业主的“结清单”生效日止，施工承包合同对业主和承包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45.A 解题要点：P148三、风险责任的划分。FIDIC 46.C 解题要点：P157 4.保留金。（3）保留金的返还。2）保修期满颁发履约证书（解除缺陷责任证书）后将剩余的保留金返还。47.C 解题要点：P170二、分包合同的履行管理。（一）分包合同的管理关系。1.业主对分包合同的管理。48.C 解题要点：P171（四）分包合同的索赔管理。1.应由业主承担责任的索赔事件。分包商向承包商提出索赔要求后，承包商应首先分析事件的起因和影响，并依据两个合同判明责任。如果人为分包商的索赔要求合理，且原因属于主合同约定应由业主承担风险责任或行为责任的事件，要及时按照主合同规定的索赔程序，以承包商的名义就该事件向工程师递交索赔报告。本题属于（1）应由业主承担风险的事件。49.D 解题要点：P174～P175合同中默示的索赔，即承包人的该项索赔要求，虽然在工程项目的合同条款中没有专门的文字叙述，但可以根据该合同的某些条款的含义，推论出承包人有索赔权。这种索赔要求同样有法律效益，有权得到相应的经济补偿。关于工程变更索赔、工程加速索赔、合同被迫终止索赔的概念均不符合该题目的条件要求（概念参见P175），故答案应为D。50.B 解题要点：P176一、承包人的索赔。（一）承包人提出索赔要求。1.发出索赔意向通知。索赔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28天内向工

程师递交索赔意向通知，声明将对此事件提出索赔。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